

公平交易委員會處分書

公處字第 102212 號

被處分人：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24287139

址 設：臺北市大同區承德路 1 段 17 號 10 樓之 6

代 表 人：○○○ 君

地 址：同上

被處分人因違反公平交易法事件，本會處分如下：

主 文

- 一、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所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
- 二、被處分人自本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並將證明文件送本會備查。
- 三、處新臺幣 20 萬元罰鍰。

事 實

本會於 102 年 4 月 3 日派員赴被處分人主要營業所辦理業務檢查，因被處分人陳稱已於 101 年 5 月起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並將相關業務轉由美加醫學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美加公司）承接，僅提供 101 年 1 月至 4 月之傳銷組織系統表、參加人數及會員名冊等部分受檢資料，並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會員經銷商申請契約書與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等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直至 102 年 4 月 16 日始提供被處分人會員經銷商申請契約書、解除契約書、退貨單等資料到會。另經本會調查發現被處分人 101 年 5 月並未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致有未於主要營業所備置 101

年5月至102年3月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涉有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22條之規定。

理 由

- 一、本會102年4月3日業務檢查時，查得被處分人未於其主要營業所備置截至101年1月至同年4月之會員經銷商申請契約書與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等法定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於102年4月16日始提供到會。另被處分人陳稱已於101年5月起停止實施多層次傳銷業務致被處分人於前揭業務檢查亦未備置101年5月至102年3月之各法定應記載事項，然據：(一)本會前於101年5月15日赴被處分人營業所業務檢查，當時營業現場仍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並未向本會人員表明欲停止從事多層次傳銷；(二)被處分人於101年6月14日到會陳述亦陳明「是自100年12月開始實施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迄今」、「本公司目前並無打算於何時結束本優惠專案，倘有新商品出來後，本公司會再另設計其他入會專案」；(三)本會於前案(101年11月8日公處字第101162號處分書)併查悉被處分人自100年12月增加實施達康美超值優惠專案入會條件，迄101年7月賡續實施中；(四)被處分人於101年6月、11月、12月間，曾多次向本會變更報備該公司加入條件、傳銷制度與傳銷商品等報備資料；(五)被處分人於102年6月10日書面意見表示，「401報表101年5月至102年2月期間進項金額來源為101年5月以前公司戶產生獎金的佣金發票」，經檢視該項資料乃屬被處分人101年5月起迄同年12月31日止之銷售金額，及參照被處分人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401報表)101年5月起迄102年6月止銷售額總額，顯見被處分人於101年5月以後仍有持續進貨並銷售等情以觀，尚難認被處分人業如其所稱於101年5月後停止多層次傳銷業務。

二、復依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64301 號裁處書處分理由，民眾反映被處分人於每週二及四辦理直銷說明會，說明會內容主要告知民眾，若以 36,000 元加入會員，即可至全省美加連鎖診所就醫，享有醫療費用 7 折優惠，經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於 102 年 6 月 6 日派員前往被處分人營業所查察，查獲被處分人外聘講師○君於直銷說明會講述「達康美加盟套組 36,500 元，生活卡至美加醫美診所享 52 項產品健檢費，可至美加連鎖診所醫美雷射優惠 5-8 折；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83903 號裁處書處分理由亦稱「受處分人（即達康美公司）藉直銷方式以加入會員即可至全省美加連鎖診所就醫，享有醫療費用折扣優惠方式」，顯見被處分人於 102 年度仍有以「達康美生活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於直銷說明會招攬會員，從事多層次傳銷業務。

三、綜上，被處分人從事多層次傳銷，未於其營業所備置應按月記載之發展狀況，核已違反依公平交易法第 23 條之 4 規定訂定之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第 22 條規定，經審酌其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與其他因素，爰依公平交易法第 42 條第 3 項及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處分如主文。

證 據

- 一、被處分人 101 年 6 月 14 日陳述記錄。
- 二、本會 101 年 11 月 8 日公處字第 101162 號處分書。
- 三、被處分人 102 年 5 月 20 日、102 年 6 月 10 日、102 年 9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102 年 10 月 28 日陳述書，與 102 年 4 月 16 日、102 年 10 月 23 日陳述紀錄。

四、臺北市政府衛生局 102 年 6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64301 號裁處書及 102 年 7 月 24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10233983903 號裁處書。

適 用 法 條

公平交易法

第 23 條之 4：有關多層次傳銷事業之報備、業務檢查、財務報表應經會計師簽證並對外揭露、對參加人應告知之事項、參加契約內容、參加人權益保障、重大影響參加人權益之禁止行為及對參加人之管理義務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 41 條第 1 項前段：公平交易委員會對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業，得限期命其停止、改正其行為或採取必要更正措施，並得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00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2 條第 3 項：違反中央主管機關依第 23 條之 4 所定之管理辦法者，依第 41 條規定處分。

公平交易法施行細則

第 36 條：依本法量處罰鍰時，應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違法行為之動機、目的及預期之不當利益。二、違法行為對交易秩序之危害程度。三、違法行為危害交易秩序之持續期間。四、因違法行為所得利益。五、事業之規模、經營狀況及其市場地位。六、違法類型曾否經中央主管機關導正或警示。七、以往違法類型、次數、間隔時間及所受處罰。八、違法後懊悔實據及配合調查等態度。

多層次傳銷管理辦法

第 22 條規定：「多層次傳銷事業應於主要營業所備置下列書面資料，按月記載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發展狀況：一、事業整體及各層次之組織系統。二、參加人總人數、當月加入及退出之人數。三、參加人之姓名或名稱、國民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登記證統一編號、地址、聯絡電話及主要分佈地區。四、與參加人訂定之書面參加契約。五、銷售商

品或勞務之種類、數量、金額及其有關事項。六、佣金、獎金或其他經濟利益之給付情形。七、處理參加人退貨之辦理情形及所支付之價款總額。前項資料，保存期限為五年，停止多層次傳銷行為者，亦同。」

主 任 委 員 吳 ○ ○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2 月 23 日

被處分人如有不服本處分，得於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提出訴願書（須檢附本處分書影本），訴願於行政院。